

法會注意事項

(1)「敬神祭祖紙錢」園區提供受領單及代燒服務，請家屬貼妥受領單後，統一集中，擇日代燒。

(2)作業停辦—法會當天因舉辦法會活動，選位、晉塔及收件、開封等手續作業暫停一天。

(3)龍巖安泰現場設置販賣部，販售紙錢紙紮；家屬可現場購買，輕鬆祭拜。

(4)為維持法會當日園區交通順暢，部份路邊停車位禁止停車，請遵循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至停車場。

(5)訂餐服務：法會當天提供訂餐服務，如需訂購便當，請於法會前三天前登記訂購。(素便當85元/個，僅收現金，請至園區櫃檯繳費)

法會當日交通指南

接駁追思服務費(預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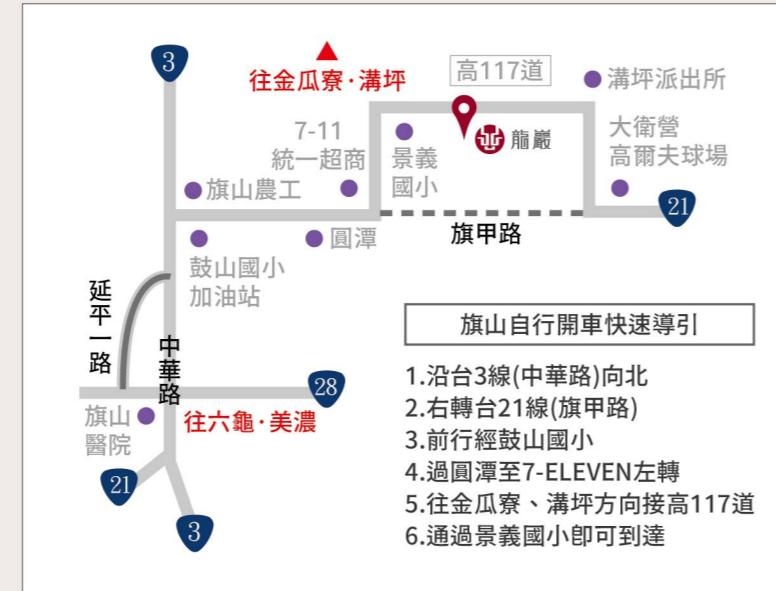
乘車費用：

每人\$250元，報名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搭車即可 (請注意搭車時間，逾時不候)

報名方式：

請匯款至本公司，並填妥報名表後回傳至07-660-2227。

• 出發時間園區會以實際報名人數多寡予以調整，並通知報名之家屬。



路線(上、下車地點)	出發(上車→龍巖安泰)		回程(龍巖安泰→下車地點)		
高雄市文化中心	08:30	11:15	12:15	16:15	
高雄左營高鐵站	08:30	11:15	12:15	16:15	

(115年度)法會	國曆	農曆
清明法會	115年04月04日(六)	02月17日
中元法會	115年08月22日(六)	07月10日
年終法會	116年01月31日(日)	12月24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84553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寶林9-36號

07-660-2225

07-660-222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8號
印刷品

龍巖安泰114年度年終法會

如無法投遞，請寄回原處

加入官方好友
取得最新資訊



全年節慶代祭拜

每逢佳節倍思親，您是否有屬於與家人之間特別的約定紀念日，但忙碌的工作總是讓您屢屢無法前往追思祭拜，為感念您的孝心及對親人的愛，龍巖安泰於年節紀念日。準備了整套祭品及應景商品、花束，傳遞您真摯的孝心。

節慶商品 (如蛋糕/粽子/月餅/年糕/湯圓…等，依節慶現場供應為主)

法會佛事儀軌

法事地點：龍巖安泰管理中心前停車場

時間	08:30~10:50	11:10~12:00	13:30~15:30	15:30~16:00
02/07	灑淨、召請 八十八佛洪名寶懺	佛前大供(午供)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甘露施食

祭拜流程

時間	參拜菩薩	敬拜土地公	祭拜先人
地點	至法會現場(管理中心前方停車場) 參拜三寶佛、地藏菩薩	敬拜祖先所在塔位區 及墓地之土地公	至祖先塔位區及墓地 祭拜敬愛的往生先人、掃墓
事項	祭拜菩薩祭品放置此處祭拜	祭拜土地公祭品放置於土地公前	祭拜祖先祭品放置 各區供桌祭拜



超薦

意指超拔、超渡，以懇切虔敬之心，為往生親友或累世冤親債主超渡，令所超渡之對象及有緣衆生來聽經聞法，並得保佑陽世親人富貴長命、平安吉祥，**牌位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感恩型祭品組

平安型祭品組

祭品

為先人準備飲食，意謂有「趨吉」傾向，有著祈求及吉祥的寓意。祭品不含牌位，受領單可供一名先人、 氏歷代祖先擇一。凡訂購法會祭品，龍巖安泰陵園將統一代拜，**祭品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Bowbuy 陵園線上服務商城

對先人的思念一鍵傳遞

如有任何操作問題，掃描查看使用教學，或電洽龍巖安泰07-660-2225



使用教學



線上訂購



114年度年終法會訂購單

法會日期：115年02月07日 星期六 (農曆12月20日)

訂購日期：年 月 日

訂購者姓名				手機號碼		
發票寄送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印刷品郵寄 (勾選表發票捐公益)		
超薦	個人消災祈福祿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1,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3,000元				
	全家消災祈福祿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5,800元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1,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4,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九大\$1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五大\$18,000元				
	感恩歷代功德超薦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3,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7,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九大\$21,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五大\$33,600元				
佛前主壇點燈超薦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4,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1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九大\$32,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五大\$50,500元					
祭品	感恩型祭品組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1,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4,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九大\$11,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五大\$18,500元				
	平安型祭品組(限量)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2,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7,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九大\$22,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十五大\$35,700元				
其他	拔薦嬰靈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4,800元		陽上姓名	無緣子嬰	
	贊普施食祭品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隨喜\$_____元		功德主姓名		
	佛前點燈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1,500元				功德主姓名
	佛前供花(限量16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1,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三大\$4,300元				功德主姓名
	☆優惠紙紮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富貴有餘\$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財進寶\$800元				受領人姓名
	☆接駁追思服務費 (每人\$250)	去程上車地點 08:30	回程下車地點	回程乘車時間	人數/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文化中心 (五福路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文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搭乘人數共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左營高鐵 (彩虹市集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左營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12:15	金額合計：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15						
☆法會素便當訂購 (每個\$85)	便當數共_____個，金額合計：_____元。 (請至園區櫃檯繳費現金)					
匯款金額	總金額_____元					
往生者姓名	陽上報恩人姓名					

匯款或ATM轉帳傳真報名訂購流程：請於115年02月04日以前完成報名繳款

- 填寫訂購單：請正楷填寫訂購單。
- 匯款：請將訂購總款項，至郵局或銀行匯款或使用ATM轉帳到：
彰化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09) 中山北路分行 帳號 5081-01-01156-9-0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傳真：請將本訂購單及匯款存根，傳真(07) 660-2227完成報名作業。
請於傳真報名資料後，撥打(07)660-2225至服務櫃台確認您的訂單。

【注意事項】

申請人(下稱甲方)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本表單之訂購項目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1.本訂購確認單以傳真擲回時，傳真本親同正本，甲乙雙方均確認本確認單，一經甲方交付、郵寄或傳真到達乙方時，契約即已成立，無需乙方回覆承諾，但甲方所填寫金額有誤者，視為乙方不承認本訂購之效力，經乙方另行電話通知後，甲方得另單填寫交付、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乙方。
2.本訂購確認單(含本頁面之授權約定等注意事項)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承辦人員洽詢，確信契約內容皆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交付本確認單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3.甲方應按訂購單之全部金額給付於乙方，乙方於甲方給付全額款項後，始有依繳款後之法會日期，舉行法會之義務。本服務之位置設置安排係依乙方場地暨訂購狀況進行安排，恕無法配合甲方不得任意進行異動。
4.如甲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申請解約退款，於甲方繳納手續費後，乙方扣除已提供甲方法會服務部之價額後退還款項，價額依照購買當時之商品單次價格計算。如遇組合性商品之取消，須將組合內的商品一併取消，不提供部分商品退貨。
5.乙方因簽約所取得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用以辦理甲方及被服務人與乙方及乙方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契約請求履行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就甲方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及被服務人個人資料之效果。信託業於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及被服務人資料。